

附件

秦皇岛市青龙县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B-08-611	9月26日	秦皇岛市	青龙县	双山子镇	青龙满族自治县中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双山子镇双山子村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施工，发现问题如下：1. 工地进出口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无车辆冲洗装置；2. 工地内土沙（物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苫盖及其它覆盖处理。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10月15日
HB-08-612	9月28日	秦皇岛市	青龙县	朱杖子乡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朱杖子村福缘石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往南100米处无名堆场	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朱杖子村福缘石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往南100米处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发现青龙满族自治县朱杖子乡朱杖子村福缘石雕工艺品有限公司往南100米处有一无名堆场，面积约3000平方米，未进行苫盖处理及其它抑尘措施，易引起扬尘污染。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10月15日